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83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 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申请作质押券参与**  
**新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了 14 亿元人民币的 2008 年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并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122009，证券简称“08 新湖债”）。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字[2014]61 号）及相关规则，鉴于本公司发行的 08 新湖债目前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我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作质押券参与新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申请》，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08 新湖债即可作质押券参与新质押式回购业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